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郭明松

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2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1125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982789_11112503800_1_3982789_11112503800_1.pdf、
3982789_11112503800_1_3982789_11112503800_2.pdf)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相關事宜，請惠予公告並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1824號函辦理。
- 二、依據「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辦理。
- 三、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1年4月15日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本逕送體育署存參。
- 四、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ntnu.edu.tw（陳助理，02-77493247），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1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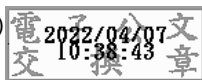
五、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六、本案推動成效將由本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七、隨文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